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7.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肖奋2020年度的薪酬
7.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肖勇2020年度的薪酬
7.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玉平2020年度的薪酬
7.04	关于董事肖韵2020年度的薪酬
7.05	关于独立董事周玉华2020年度的薪酬
7.06	关于独立董事宁清华2020年度的薪酬
7.07	关于独立董事王岩2020年度的薪酬
7.08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晓2020年度的薪酬
8.00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10.00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8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上述议案9-11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逐项表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7将采用逐项审议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11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7.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肖奋2020年度的薪酬	√
7.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肖勇2020年度的薪酬	√
7.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玉平2020年度的薪酬	√
7.04	关于董事肖韵2020年度的薪酬	√
7.05	关于独立董事周玉华2020年度的薪酬	√
7.06	关于独立董事宁清华2020年度的薪酬	√
7.07	关于独立董事王岩2020年度的薪酬	√
7.08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晓2020年度的薪酬	√
8.00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5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肖奋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7.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肖奋2020年度的薪酬	√			
7.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肖勇2020年度的薪酬	√			
7.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玉平2020年度的薪酬	√			
7.04	关于董事肖韵2020年度的薪酬	√			
7.05	关于独立董事周玉华2020年度的薪酬	√			
7.06	关于独立董事宁清华2020年度的薪酬	√			
7.07	关于独立董事王岩2020年度的薪酬	√			
7.08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晓2020年度的薪酬	√			
8.00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626,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10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608,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0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李运生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1,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1,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1,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1,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26,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229,423,75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60%;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229,423,75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6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31,558,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8%。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9,423,75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9,423,75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3.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9,423,75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4.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9,423,75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5.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9,423,75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29,423,753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9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蟠龙置业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798.70万元,担保期限为6至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财信弘业公司	250
2	重庆南宾公司	465.75
3	蟠龙置业公司	82.95
总计		798.70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财信弘业公司	100%	80.28%	780,000(注1)	0	250	779,284.25	0.13%	否
	重庆南宾公司	100%	92.75%			465.75		0.24%	否
	蟠龙置业公司	100%	54.61%	130,000(注2)	0	82.95	129,917.05	0.04%	否
	合计			910,000	0	798.70	909,201.30	0.41%	

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46,326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6,576万元。

2、本次担保前对重庆南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2,185 万元, 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650.75万元。

3、本次担保前对蟠龙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2.95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3,377,737.67	4,687,856,193.58
负债总额	3,578,197,995.05	3,763,461,781.69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915,179,742.62	924,394,411.90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196,853.83	117,313,295.38
净利润	123,785,900.08	9,214,669.27

2、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重庆南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2,851,621.35	1,606,784,275.99
负债总额	1,447,019,880.74	1,490,288,790.3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15,831,740.61	116,495,485.62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693,525.00	9,157,953.86
净利润	20,174,357.68	-1,536,511.16

3、公司名称:重庆财信蟠龙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大道26号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尹成名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方可执业);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不含住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蟠龙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379,121.64	489,910,908.08
负债总额	277,829,789.60	267,555,030.8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22,549,332.04	222,355,877.28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644,034.49	211,467.90
净利润	15,041,115.83	-193,454.76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且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3,29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97%。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5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子公司——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医药”)第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圣亚医药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资金建设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其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5月19日,圣亚医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吉林农信“九九赢”-稳赢得利·稳赢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一级)

4、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及其他风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0%(已扣除托管费)

6、产品期限:183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6日)

7、认购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说明:圣亚医药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0	2019-02-01	2019-06-06	30,000	41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1,000	3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1,000	31.9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11-12	2020-05-13